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六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	1
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	2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	7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 报告的通知	8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 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1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 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	13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 关于闲散在社会上的科学技术人员安排 使用意见的报告（摘录）	17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 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的 煤炭送货办法的通知	30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全国统配、重点煤矿向用户增收 维简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9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等部门关于煤矿井下职工	

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	
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的报告的通知	43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	
防火工作报告的通知	51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的的报告的通知	57
林业部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58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加强东北、内蒙古	
地区护林防火工作的的报告的通知	61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鸟类	
保护执行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请示的通知	64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	
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的报告的通知	69
关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	70
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当前占用国家粮食	
仓库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的报告的通知	76
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当前食油问题的	
一些意见的通知	79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	
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的报告的通知	86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	
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94
职工工资和劳保福利待遇问题暂行办法	105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临时性跨省调动 职工审批手续问题的报告.....	108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情况 和下一步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111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加强各地锅炉和受 压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112
关于加强各地锅炉和受压容器安全监察 机构的报告.....	113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 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18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搬迁企业单位职工工资和 劳保福利待遇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	123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 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127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 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132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加强锅炉安全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	141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加强各地锅炉和 受压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报告"	148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 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 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摘要）	156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 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	160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 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	161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 效益挂钩意见的通知	168
国务院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 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通知	175
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的报告	176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 行动计划的通知	185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

(国发<199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适当调整设市标准，对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总结设市工作的经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搞好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中小城市。已经设市和拟设市的地方，都要十分重视农村工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以使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新的设市标准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

国务院：

现行设市标准，是一九八六年经国务院批准试行的。从试行的情况看，现行设市标准贯彻了改革精神，方向是正确的。执行这一标准，使设市工作走出了新的路子，基本适应了近年来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客观要求。六年多来，我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发展的基本方针，按照现行设市标准，积极而稳妥地新设了一批市建制，加快了这些地方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进程，推动了我国城市总体布局逐步趋于合理。但是，在实施过程中，现行设市标准也反映出一些不足，主要是：有的指标统计难度较大，且难以核实；一些设市时需要考察的重要条件在现行标准中尚未体现；有些指标还不尽科学合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标准中反映不充分，没有规定设置地级市的标准等。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设市标准，我部从一九八九年开始，即着手设市标准的调整和修改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修改稿的基础上，又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关科研单位的意见。“八五”计

划公布后，又按“八五”计划中关于“城市发展要坚持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有计划地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并使之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精神，作了相应的修改。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建议对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批准试行的设市标准作以下调整：

一、设立县级市的标准

（一）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四百人以上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含县属企事业单位聘用的农民合同工、长年临时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镇、街、村和农民集资或独资兴办的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城镇中等以上学校招收的农村学生，以及驻镇部队等单位的人员，下同）不低于十二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30%，并不少于十五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80%，并不低于十五亿元（经济指标均以一九九0年不变价格为准，按年度计算，下同）；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十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

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 20 % 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一百元，总收入不少于六千万，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65 %，道路铺装率不低于 60 %，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二）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一百人至四百人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十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七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 25 %，并不少于十二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 70 %，并不低于十二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八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 20 % 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八十元，总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60 %，道路铺装率不低于 55 %，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三）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一百人以下的县，

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六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 20%，并不少于十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 60%，并不低于八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六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六十元，总收入不少于四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好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55%，道路铺装率不低于 50%，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四）具备下列条件者，设市时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1、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地区（盟）行政公署驻地。

2、乡、镇以上工业产值超过四十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二十五亿元，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超过一亿元，上解支出超过 50%，经济发达，布局合理的县。

3、沿海、沿江、沿边境重要的港口和贸易口岸，以及国家重点骨干工程所在地。

4、具有政治、军事、外交等特殊需要的地方。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地方设市时，州（盟、县）驻地镇非农业人口不低于六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四万。

（五）少数经济发达，已成为该地区经济中心的镇，如确有必要，可撤镇设市。设市时，非农业人口不低于十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五百元，上解支出不低于财政收入60%，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高于90%。

（六）国家和部委以及省、自治区确定予以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和财政补贴县原则上不设市。

（七）设置市的建制，要符合城市体系和布局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地质、地理环境条件。

（八）县级市不设区和区公所，设市撤县后，原由县管辖的乡、镇，由市管辖。

二、设立地级市的标准

市区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二十五万人以上，其中市政府驻地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二十万人以上；工农业总产值三十亿元以上，其

中工业产值占 80 % 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在二十五亿元以上；第三产业发达，产值超过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 35 % 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二亿元以上，已成为若干市县范围内中心城市的县级市，方可升格为地级市。

设立县级市及地级市标准中的财政收入指标，将根据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情况，由民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适时调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 的通知

1993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适当调整设市标准，对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总结设市工作的经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搞好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中小城市。已经设市和拟设市的

地方，都要十分重视农村工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以使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新的设市标准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试行。

为了适应城乡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放宽建镇标准，实行镇管村体制，对于加速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现在对已具备建镇条件的地方，地方政府要积极做好建镇工作，成熟一个，建一个，不要一哄而起。要按照建镇标准，搞好规划，合理布局，使小城镇建设真正起到促进城乡物

资交流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和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小城镇的作用日益显示出来。加速小城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结城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的交流和发展。已成为当前基层政权建设上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国小城镇（指建制镇）的建设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小城镇有了较快的发展。以后由于“左”的影响，小城镇发展缓慢。在十年动乱期间，小城镇又遭到了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的繁荣，促进了小城镇的恢复和发展，现在全国已有建制镇五千六百九十八个。特别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各地对建镇工作更加重视，仅半年多时间，全国就新建了二千多个镇。预计到今年年底还将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为了研究小城镇的政权建设问题，我们于今年八月召集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同志进行了座谈；还派人到部分省市进行了典型调查。当前建镇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建镇标准不统一，有的地方把镇、村分割开来，很不利于小城镇的发展。

在发展方向上，小城镇应成为农村发展工副业、学习科学文化和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基地，逐步发展成为农村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建议，对一九五五年和一九六三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设镇的规定作如下调整：

一、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均应设置镇的建制。

二、总人口在二万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二千的，可以建镇；总人口在二万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10%以上的，也可以建镇。

三、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和小型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边境口岸等地，非农业人口虽不足二千，如确有必要，也可设置镇的建制。

四、凡具备建镇条件的乡，撤乡建镇后，实行镇管村的体制；暂时不具备设镇条件的集镇，应在乡人民政府中配备专人加以管理。

各地在建镇工作中，应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搞好规划，合理布局，认真把这项工作做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举办社会福利工厂，使盲聋哑残人员各安其所，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社会福利工厂为数不多，而具有特殊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协作与支持。各地在经济调整期间，望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切实解决社会福利生产中的问题，使之经过调整与整顿，获得巩固、提高和发展。

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

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工厂，是集中安置城镇中部分盲人、聋哑人和肢体残缺者的场所。

社会福利工厂不同于一般企业，它是社会救济福利性质的生产单位，生产人员很多有生理缺陷，掌握技术有一定困难，转产周期长，设备工艺落后，竞争能力差，因此在进行调整过程中，需要考虑其性质和任务，给予必要的保护和扶持。为此，我们